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文件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浙宫协联 [2019] 3号

关于开展"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" 青少年主题活动评选的通知

各青少年宫(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):

2019年是五四运动 100 周年。为加强革命传统教育, 引导广大青少年缅怀先烈、铭记历史,不忘初心、牢记 使命,坚定"四个自信",自觉肩负起"干在实处永无 止境、走在前列要谋新篇、勇立潮头方显担当"的新期 待,为浙江"两个高水平"建设贡献力量,根据团中央、 团省委工作部署,决定开展"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" 青少年主题活动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主题明确

参评活动须围绕"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"开展, 参与对象须为各地青少年,尤其是团员和少先队员。

2. 活动参与面广

活动开展注重普遍性、参与性,充分发动青少年,依托社团、少先队假日活动小队、兴趣培训等各类校外活动载体全方位开展,广泛覆盖团员和少先队员。

3. 活动影响力大

活动开展期间能充分利用各类媒体,发挥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作用,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,切实推动活动形成声势,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4. 活动形式多样

坚持分层分类引导,贴近当地青少年,紧扣不同年龄段、不同生活背景青少年群体的思想特点和认知规律,以青少年易接受、乐参与的形式,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开展纪念活动,吸引广大青少年重温革命历史,增强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思想和行动自觉。

5. 活动成效明显

活动富有教育性、思想性、实践性和趣味性,在各方面取得明显成效,社会反响良好。活动结束后,能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,形成总结材料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各单位在 5 月 6 日至 20 日期间,登录"青少年宫在线"网站(www.qsng.cn)专题页面,报送"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"青少年主题活动评选材料,包括活动的参与情况、开展成效,及相关宣传页面、图片材料、数据等。具体要求见网站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活动结束后,将根据各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,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周 老师、王老师,联系电话 0571-88806520。

